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学技术部 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安全部

总工字〔2021〕34号

---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举办 2021 年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七届  
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科技厅（科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四  
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七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本届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和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勤于钻研技术，练就过硬本领，加快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

主办，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市人民政府承办。联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组成本届大赛组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大赛各项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委员由各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本届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届大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担任，各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业务处级领导担任组委会办公室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各工种决赛技术文件、试题命制、现场裁判等各项赛务工作。各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监审委员会，负责决赛试题保密、现场监督、仲裁等工作。

各省（区、市）成立相应的大赛组织机构，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地区预赛（选拔赛）的组织管理、协调保障、宣传推广和决赛代表队组织等工作。决赛承办地成立决赛组委会，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决赛的组织管理、协调保障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 **三、决赛工种设置**

本届大赛设置钳工、焊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业机器人操作调整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砌筑工等六个

决赛工种。

#### **四、决赛内容与方式**

本届大赛决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比赛两部分组成，均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实施，根据本届大赛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技术文件执行。理论考试采取闭卷、机考方式进行。实际操作比赛试题由大赛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命制。决赛成绩权重设定为3（理论）：7（实操）。各赛区预赛（选拔赛）参照执行。

#### **五、参赛人员**

各类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一线在职职工（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均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19年和2020年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届大赛决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中央管理的企业职工依照属地化原则，在所在省（区、市）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所有参加决赛的选手须有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有关工种省级预赛或者选拔赛的成绩记录。

#### **六、组队与报名**

各省（区、市）组织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在决赛开始

前30天，完成组队与报名工作。决赛代表队的组成为：领队2名，技术指导6名（每工种1名），选手18名（每工种3名）；决赛承办地可每工种增加一名选手参加决赛，但该选手只计个人名次，不计团体成绩。各决赛代表队所有决赛选手必须经预赛（选拔赛）产生。为引导非公企业职工积极参赛，本届大赛各省（区、市）代表队参加决赛的选手中，来自非公企业的职工须不少于3名。

## 七、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分预赛（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决赛计划于2021年10月14日—20日在四川成都举行。

预赛（选拔赛）由各省（区、市）自行组织实施。各省（区、市）大赛组织机构根据决赛的时间安排，组织好本地区的决赛选手选拔和培训等工作。各省（区、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负责总结本地区预赛（选拔赛）开展情况，及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决赛组委会负责制定决赛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决赛开幕式和闭幕式、赛程安排、赛事组织、技能培训和交流活动等内容，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后组织实施。为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决赛组委会负责聘请当地公证部门，对决赛全程进行监督和公证。

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办好本届大赛。要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要求，提前制定预赛（选拔赛）和决赛期间应对疫情工作的工作应急预案，认真做好赛事组织、疫情防控工作。要以本届大赛为契机，广泛组织动员职工学技术、练技能、比本领，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能培训、师徒帮教等技能素质提升活动，发现、选拔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推动完善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 八、奖励办法

本届大赛设个人奖、团体奖和优秀组织奖：对获各工种决赛前 5 名的选手，按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按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经具有技师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获得各工种决赛第 6 名至第 20 名的选手，可按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经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关晋升政策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对获得前 3 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由选手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在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时按程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其他各联合主办单位在评选表彰先进模范荣誉时，优先考虑本届大赛决赛优胜选手。对单项和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本届大赛名次奖牌（杯）；第 4 至第 10 名的代表队，颁发本届大赛优胜奖牌。对本届大赛组织工作和承办、

协办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各省（区、市）可参照本通知奖励办法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 九、大赛宣传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中央媒体和联合主办单位所属媒体，对本届大赛进行宣传报道；将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大赛筹备组织、工种设置、各地预赛情况；在有关网站开设大赛频道或专门网页，在微信开设大赛公众号，在“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学习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对本届大赛进行全媒体、全过程、全方位跟踪报道，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决赛组织机构、其他省（区、市）大赛组织机构要做好大赛的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动员当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手段，宣传大赛指导思想，营造大赛氛围，报道大赛过程，展现选手风采。

联系方式：第七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10 号

邮 编：100865

联系人：牛宏睿、杜文甫

联系电话：(010) 68591878、68591875

邮 箱：jndt@acftu.org.cn

附件：第七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附件

# 第七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一、大赛组委会

### 主任：

陈 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  
第一书记

### 副主任：

阎京华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党组成员

陆 明 科学技术部党组成员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林 锐 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

李 刚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

李世明 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理事长

### 委员：

王晓峰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姜文良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毕桂兰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二级巡视员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  
赵慧君 科学技术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二级巡视员  
闫为革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  
李 彤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  
彭 闻 四川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

王晓峰（兼）

副主任：

姜文良（兼）

毕桂兰（兼）

成员：

杜文甫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术协作与创新处处长

翟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处长

秦 梅 科学技术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科技人才处二级调研员

邵 昕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人才工作处处长

毕海滨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的  
指导处处长

李龙昊 四川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 三、大赛组委会技术委员会

主任：

郑建华 中国科学院院士

副主任：

金福吉 沙 磊 李永君 李凯军 谢小星 卫建平

陈卫东 万升云 黄胜华 雷定鸣

委员：

宋军民 刘海旺 罗英俊 刘成龙 渠金才 鲁亚丽

王春生 张 忠 吕述望 王 强 于建友

### 四、大赛组委会监审委员会

主任：

姜文良（兼）

副主任：

毕桂兰（兼）

董秀彬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原主席、中国职工技术协会技能部部长

委员：

李乐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秦 梅（兼）

邵 昕（兼）

黄 镇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教育基地副主任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6月8日印发

---